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一季度报告，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上述定期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现将相关风险事项披露如下：

一、重大风险情况说明

1、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8年度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若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4、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有关的个别重大事项尚在落实和解决中，该重大事项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年报编制和审核工作未能按期完成。

公司将全力推进年报编制工作，尽早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一季度报告。由于未能按照预定时间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现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